



SDBST-HJ2023-A11017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3-A11017

项目名称：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半年、四季度)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3-A11017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S316(同兴路)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8554697719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报告完成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 4 项。 2、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总铜、总锌、总钒、氟化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共 12 项。				
样品数量和状态	1、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气袋 4 个，氨吸收液吸收管 4 个，硫化氢吸收液吸收管 3 套，臭气浓度气袋 3 个，样品均状态完好。 2、废水：玻璃瓶 18 个，塑料瓶 9 个；液态，无色、无味；样品状态完好。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169
	2	水样收集器		/	T162
	3	风速计		8910	T118
	4	离子色谱仪		CIC-100	L042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L002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7	便携式 pH 计		P611	T198
	8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T078、T086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T168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3 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为外委项目，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计量认证编号为 181512341269。				

报告编制：孙静

审核：

孙静

检测章：



签发：

孙静

签发日期：2023.11.30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0~2023.11.11
排气筒名称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m）	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25	24	25
烟气流速（m/s）		8.17	8.76	8.91
含湿量（%）		3.5	3.6	3.6
标况流量（Nm³/h）		40564	43635	44214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A1101701001	A1101701002	A1101701003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22.7	21.2	20.5
	实测排放速率（kg/h）	0.921	0.925	0.906
氨	样品编号	A1101702001	A1101702002	A1101702003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429	0.526	0.475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17	0.023	0.021
硫化氢	样品编号	A1101703001	A1101703002	A1101703003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21	0.027	0.050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2
样品编号		A1101704001	A1101704002	A1101704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630	549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3-A11017

第 3 页/共 5 页

二、废水检测结果：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0~2023.11.29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7	7.5	7.4
	样品编号	A1101705001	A1101705002	A1101705003
	化学需氧量（mg/L）	15	18	16
	样品编号	A1101705001	A1101705002	A1101705003
	氨氮（mg/L）	0.382	0.450	0.521
	样品编号	A1101706001	A1101706002	A1101706003
	挥发酚（mg/L）	0.018	0.036	0.041
	样品编号	A1101707001	A1101707002	A1101707003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样品编号	A1101708001	A1101708002	A1101708003
	总铜（mg/L）	<0.05	<0.05	<0.05
	样品编号	A1101708001	A1101708002	A1101708003
	总锌（mg/L）	<0.05	<0.05	<0.05
	样品编号	A1101708001	A1101708002	A1101708003
	总钒（mg/L）	<0.018	<0.018	<0.018
	样品编号	A1101709001	A1101709002	A1101709003
	氟化物（mg/L）	0.476	0.341	0.263
	样品编号	A1101710001	A1101710002	A1101710003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样品编号	A1101711001	A1101711002	A110171100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mg/L）	0.057	0.053	0.057
	样品编号	A1101712001	A1101712002	A1101712003
	总有机碳（mg/L）	7.9	7.6	7.6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3-A11017

第 4 页 / 共 5 页

附 页

附表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1.10	5.2~8.9	102.7	41.3~49.2	北风	2.3	2	0

附表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1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 mg/m ³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检测项目					
1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洗手法	HJ 501-2009	0.1 mg/L	
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AOF	0.001mg/L
				AOCI	0.004mg/L
				AOBr	0.002mg/L
6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16	0.006 mg/L	
7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8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9	总钒	钼试剂（BPHA）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15503-1995	0.018 mg/L	
10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比色法	HJ 484-2009	0.004 mg/L	
11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1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3-A11017

第 5 页/共 5 页

附表 3：质控措施

表 3-1 质控措施一览表

1	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附表 3-2 质控结果一览表

质控项目	标样真值（mg/L）	标样测值（mg/L）	是否合格
CODcr	29.0±8.0	31	合格
氨氮	1.08±5%	1.09	合格

*****报告结束*****

骑缝章

说 明

- 一、本报告改动无效，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四、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七、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受理。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25 号华特电气办公楼 101 室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8070678

传 真：0546-8073567